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2024〕11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平潭交建局，省高速集团、省公路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

现将《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促进施工标准化和专业化分工，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高速、一级、二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三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施工活动，但不包括劳务合作。

本实施细则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租用他人机械、设施设备，以及购买由他人制作完成的成品构、配件的，不属于施工分包。

第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应当依法进行。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竞争择优，鼓励专业化分包，落实交通运输部与福建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要求，推行标准化施工，培育工匠型人才，有效管控施工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工程安全性和耐久性，不得因分包降低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施工的标准与要求。禁止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五条 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廉洁从业，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以劳代包等违法违规及腐败行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市场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对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分包监管行为进行行业指导。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市场行业监管的事务性工作，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对违法分包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查处意见，并将违法分包行为线索移交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其组织做好查处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合

同签订与履行、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监理人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理管理，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发包人。项目实施未委托监理的，监理人对施工分包活动管理的相应职责由发包人履行。

第九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开展施工分包活动：

(一)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制度及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由承包人或者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统一组织设立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二) 除承包人设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设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本单位人员。

(三) 分包人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承包人负责，并连同承包人就其所分包的工程及质量及安全生产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分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章 分包规定

第十条 承包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但下列情形不得分包：

- (一)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福建省公路路基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增补）》（附件1）所列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作为独立标进行招标的；
- (二) 招标文件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三)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第十一条 分包人在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与单位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条件；涉及爆破作业、钢结构制作安装和斜拉索制作安装以及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时，可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满足与分部分项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中，单位工程、分项工程资质条件的具体要求，应当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中对承包工程范围和业务范围的相关规定。

(二) 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事项：

(一)发包人应当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以及《福建省公路路基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增补）》（附件1）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类别和范围，并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二)重大项目或者重点工程对分包有特殊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适当增加或者提高分包人资格条件要求，但应当说明原因。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资格条件选择分包人。

第十三条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评标标准中同样不得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分包规模区别对待。

第十四条 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对分包人的人员、设备、资金等资格条件要求可视为承包人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关于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资格要求。

第四章 分包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承包人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长期合作的分包人，推行分包人的信息跟踪和内部评价机制。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见附件2），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约管理，建立对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的到位率考核机制。分包人投入符合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的人员、设备、资金等，可视同承包人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的合同履约管理。

分包合同应明确由分包人实施的安全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相关内容，所对应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折扣，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可视同承包人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第十六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做好合同履行的审查，分包合同审查应遵循以下程序和要求：

（一）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在规定时限内连同分包人资格条件事项及《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附件3）上报监理人审查；

（二）监理人按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合同约定对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三）承包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监理人审查同意的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四）分包人或者分包合同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重新签订分包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将经监理人审查

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五）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分包合同内容，不得以合同或招标文件审查的名义干涉承包人自主选择分包人。

第十七条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业绩、机械设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分包人不得以不当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监理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承包人可以就分包合同的履行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提供。

第五章 劳务合作管理

第十九条 承包人采用劳务合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人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用工要求、工资标准、结算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劳务合作人就其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有劳务合作人员参与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廉政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务合作人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条 劳务合作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承包人的统一

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合作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合作人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可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附件4）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并建立劳务合作合同台账，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合同中应当附加劳务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人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

（一）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劳务合作单位的管理，编制台账。监理人、发包人每季度对劳务合作情况开展一次检查。

（二）承包人、分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做好劳务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三）承包人、分包人直接招用劳务作业人员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四）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应当按照合同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作业人员施工生产安全。

第六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三条 除《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以外，分包人资格条件事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也视为违法分包线索予以调查。

第二十四条 公路施工分包业绩证明原则上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为准。发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信息及分包合同录入管理系统，并督促分包人在发包人录入相应信息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从业人员录入管理系统，并依次提交发包人、省交通运输厅或其指定机构审核。业绩线上审核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审核发布。

项目交工验收后十二个月内，分包业绩确因客观原因造成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录入的，须线上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和依法签订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合同，供审核单位核查后，可以作为相应业绩证明。交工验收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后提供的分包业绩原则上不予认定。

监理人应将业绩信息的录入情况列入该分包工程开工审查内容。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组织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发包人、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应当依法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工资支付负首要监管责任，督促承包人、分包人落实根治欠薪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公路工程施工行为主体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一) 监理人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分包、劳务合作拖延、拒绝审核，或对相关报审资料审核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履行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相关责任的，或未确定并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要求分包人压缩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的，由发包人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违规情节严重的，由发包人采取约谈等处理措施。

(二) 承包人未按要求建立分包或劳务合作管理制度，或未对工程质量检验、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或拒不履行分包和劳务合作相关管理和信息公开责任的，由监理人督促整改。

(三) 分包人承接的分包工程不符合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该分包工作。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采取约谈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发包人提请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 分包人和劳务合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分包或劳务合作进行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或拒不履行相应管理责任的,由监理人督促承包人组织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违规情节严重的,由发包人采取约谈等措施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检查,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施工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采取信息化等手段对企业资质证书、人员执业证书、质量安全管理、分包相关的档案、合同、发票等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二) 在开展项目检查时,对检查标段的分包人履约管理情况一并开展检查;

(三) 对分包事项进行调查,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要求有关人员就分包工程事项作出陈述和说明;

(四) 通知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分包规定的行 为;

(五) 发现分包工程存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管理混乱情况且不能整改到位的,由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履职不力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开展约谈,并将相应从业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分包人信用考核管理工作可参照《福建省交通建

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直接考核定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中所称施工分包、劳务合作、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本单位人员，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所定义的一致。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交建〔2017〕1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福建省公路路基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增补）
2. 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
3. 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报审表
4. 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范本（示范格式文本）

附件 1

福建省公路路基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增补）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结合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明确以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一、大型及以上或采用抗滑桩治理的滑坡体、大型及以上规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治理工程（滑坡体、泥石流等不良地质规模可参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的相关要求）。

二、填土高度大于4m且采用复合地基处理、厚度大于15m的软土路基。

三、边坡高度大于20m且位于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土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20m、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30m且位于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的挖方边坡。

附件 2

**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示范格式文本)**

(2024 年版)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分 包 人: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示范文本）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03〕168号）制定。
2.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3. 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签字盖章后，分包人资格条件事项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之日起生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工程项目：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合同编号：

分包人（全称）：_____；

分包工程类别：_____； 类别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
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
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
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发包
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
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
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分包管理费

1. 本分包工程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 不收取）管理费。

2. 承包人按下列方式之一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工程管理费：

分包合同价款的_____%。

固定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他方式：_____。

3. 分包管理费包括承包人对本分包工程项目所进行的与之相关的管理、协调、配合等一切费用。承包人按本合同计取分包管理费的，分包人就上述事项请求承包人予以协助时，承包人有义务予以协助，且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相关费用。

四、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五、工程质量和社会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和社会标准双方约定为：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分包人资格条件事项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之日起本合同生效。监理单位审查未通过，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本合同无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1.4 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1.5 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1.6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7 专业工程：国家资质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以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

1.8 专项工程：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的适合专业化分包的公路有关分部、分项工程。

1.9 劳务合作：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0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3 分包项目负责人：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4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5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6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公路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

补。

1.17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8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9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20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4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完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

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 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

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 分包项目负责人

8.1 分包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负责人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递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负责人。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

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完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完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

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 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分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 转包与再分包

12.1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

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应对其选择的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的劳务作业质量与安全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向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期

13. 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 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完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 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 工程完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完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运营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 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段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18.3 承包人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将应急预案下发分包人。

18.4 本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分包人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和抢救，尽量减少损失。非本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统一调配，积极参与抢险和抢救。

18.5 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中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为除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外，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工程而采取的一切安全生产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安全生产措施与费用在分包合同专项条款中确定。

19.6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 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分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

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1.5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6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 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3）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变更的其他情形。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及费用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应条款由分包人通过承包人统一办理。应由分包人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

内容，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或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负责赔偿。

七、竣（交）工验收及结算

23. 竣（交）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的竣（交）工验收程序和方式按照总承包合同执行。

23.2 分包工程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交）工资料及竣（交）工验收申请。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3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交）工验收申请后，根据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23.4 分包工程竣（交）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4. 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

算价款。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质量保修

25.1 分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总包合同条款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保修。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 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6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 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

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28. 争议

28.1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发包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发包人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 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 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

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 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 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 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 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 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6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签字盖章后，分包人资格条件事项经工程师审查通过，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之日起生效。

36.2 承包人与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

别保存一份，发包人备案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 补充条款

38.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项次仅供参考，应对照通用条款项次补充或删减)

一、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_____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_____

_____，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_____。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_____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_____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
和完成时间: _____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
他设施(如有), 及费用承担: _____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工作: _____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_____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_____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承担的其它工作: _____

三、工期

14. 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_____

18. 安全施工

18.5 关于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 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_____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19.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中安全生产费用为: _____

; _____

支付方式为: _____。

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为: _____;

应当由分包人负责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为: _____。

20. 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_____

扣回时间和比例: _____。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21.4 承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 %。

六、工程变更

22. 工程变更

22.1 关于工程变更的其他情形或要求: _____

七、竣(交)工验收及结算

23. 竣(交)工验收

23.1 本分包工程竣工图由(承包人 分包人)负责。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____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 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6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8. 争议

28.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 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 保险

30.4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_____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_____

31. 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 ____;
担保额度_____。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 ____;
担保额度_____。

十、其他

32. 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3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其余副本报总承包人。

38. 补充条款

38.1 业绩证明和纳税

- (1) 分包人申请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出具业绩证明的, 承包人

应当予以办理。

(2) 合同双方应当依法纳税。分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承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38.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1. 分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分包人有关企业信息介绍等资料
3. 分包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关系材料复印件
4.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1）
5.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2）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清单（附表3）
7. 其它

附表 1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岗位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	拟进场时间	备注

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 2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设备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进场时 间	承诺违约金 (元/日)	备注

附表 3

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

工程项目：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结算 单价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附件 3

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报审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	合同号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方拟将本合同段的以下专项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资格条件经自查符合规定,分包合同已经双方协商一致,现上报分包人情况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资料,请予以审查。 附件: 1. 拟签订的分包合同(附含单价、总价的工程量清单); 2. 分包人资格条件资料: a. 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b. 分包人近年内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c.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件、资格证、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类似工程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d.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清单; 3. 自主选择符合资格分包人的证明材料。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参考上述附件清单制定合同报审表)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部(章): 年 月 日		
拟分包工程名称 (部位)	分包人名称	拟分包工程合 同金额
监理人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驻地监理办(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发包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范本 (示范格式文本)

承包人或分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合作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_____项目_____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安全、合格地完成，乙方在考察施工现场并了解工程的情况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合作，甲方将_____工程的劳务委托给乙方承担，由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并派出有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本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二、乙方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作范围: _____

提供劳务内容: _____

三、工作期限

1. 本工程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工, 总工期_____月。

2. 停工

为保证施工的持续性,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否则视为违约。

3. 工期的延长

由于下述原因影响施工进度, 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报经甲方并同意后, 可延长合同工期:

(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作量;

(2) 不可抗力的原因。

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甲方承担乙方每天____元的停

工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质量要求

1. 劳务合作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及说明的要求，并且施工质量目标上必须与甲方总体目标一致，即合格率 $_\%$ ，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工程。

2. 违约责任：若劳务合作的工程因乙方原因没有评上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工程，甲方将等额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与发包人扣除甲方的质量保证金相等）以及在发包人处的优良工程保证金；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若发生内在质量、外观质量、过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及说明要求，乙方应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全部拆除返工或整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绝或不按期进行返工或整改，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返工、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或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劳务合作工程工程量清单》等）；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施工图纸。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施工图纸。
 - (2)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 (3)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4) 向乙方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设备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支付、试验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关系。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对本劳务合作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3.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5.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八、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

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九、安全防护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或跨越交通要道施工时，乙方应提前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在施工开始前落实；

2. 乙方应提前制定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以及其他防护用品）的使用计划，并在施工开始前分发到每个施工人员。

十、事故处理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上报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和甲方，并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施救，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 甲、乙双方对事故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保险

1. 乙方施工前，甲方应负责办理好由发包人支付费用的保险项目，且不需要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每个作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当履行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2.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设备，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水土的流失、油污、有害气体、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由于乙方的责任未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

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乙方凭采购凭证，另加____%的管理费向甲方报销（列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价、质量或其他要求）。

十四、劳务报酬

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劳务报酬共计____元。

2.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十五、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元；

.....

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十六、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甲方、乙方双方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七、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 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乙方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 甲方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表 2。

3. 甲方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表 3。

十八、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十九、施工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当甲方与乙方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乙方对其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十、施工配合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乙方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二十一、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二、索赔

1. 甲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4.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

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 (4) 规定相同。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二十三、争议

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二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五、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二十六、合同解除

1. 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甲方仍不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二十七、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二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二十九、补充条款

三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附表：

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2. 甲方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3. 甲方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表 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表 2

甲方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表 3

甲方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抄送：厅政法处、厅安监处、厅审计处、厅执法监督局，驻厅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